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7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回购方案调整后,回购股份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用途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8月16日。同时,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定期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截至2019年7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截至2019年7月1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1%。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082,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81元/股,最低为4.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9,415,904.41元(含交易费用)。

2、截至2019年7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15,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1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81元/股,最低为4.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253,634.34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2018年12月21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90,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182,627.39元。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的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方式	变动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石松山	董事长	0	集中竞价	202,391	999,609.15	4.939	202,391	0.013%
姜炯	董事、副总裁	0	集中竞价	300,500	1,500,065.95	4.9919	300,500	0.019%
王承卫	总裁	0	集中竞价	396,700	1,755,421.80	4.2105	396,700	0.025%
孙楠胜	核心管理人员	0	集中竞价	172,200	859,702.00	4.99	172,200	0.011%
于明	副总裁	0	集中竞价	101,000	498,940.00	4.94	101,000	0.006%
王颖	董秘、总裁助理	0	集中竞价	202,200	1,013,022.00	5.01	202,200	0.013%
张璇	财务总监	0	集中竞价	201,750	1,000,693.00	4.96	201,750	0.013%
姚斌	核心管理人员	0	集中竞价	103,000	505,544.60	4.9082	103,000	0.006%
宋凤明	监事、核心管理人员	0	集中竞价	100,900	500,161.30	4.957	100,900	0.006%
于芳	核心管理人员	0	集中竞价	101,400	500,185.92	4.9328	101,400	0.006%
蒋国定	核心管理人员	0	集中竞价	102,000	502,350.00	4.925	102,000	0.006%
明亮	核心管理人员	0	集中竞价	58,400	295,325.47	5.056943	58,400	0.004%
何晓刚	核心管理人员	400	集中竞价	47,800	251,619.20	5.264	48,200	0.003%
合计				2,090,241	10,182,627.39			0.131%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公司监事张慧配偶王长青由于个人投资安排,在回购期间内有如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姓名	关系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方式	变动股数(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王长青	监事张慧之配偶	300	集中竞价	-300	1,164	3.88	0	0%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发布本公告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8,015,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13%。按照截至2019年7月11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为有限售条件,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1,594,435,724	99.92%	1,576,419,888	98.79%
有限售条件股	1,243,072	0.08%	19,258,908	1.21%
合计	1,595,678,796	100%	1,595,678,796	100%

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用于约定用途而导致全部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1,594,435,724	99.92%	1,576,419,888	99.92%
有限售条件股	1,243,072	0.08%	1,243,072	0.08%
合计	1,595,678,796	100%	1,577,662,960	100%

四、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截至2019年7月1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926万股的25%。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6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47,835,475股(含本数)。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尚需取得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上述同意、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的前提条件,目前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登载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6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项目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主要内容来源于震旦纪能源、震旦纪投资和Galaz公司提供的信息,本公司及董事会已尽最大努力对相关信息执行了核查程序,经核实未发现除本公告中明确列示以外的其他问题,但公司董事会据此做出的相关披露内容可能因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存在问题而有所偏差。震旦纪能源、震旦纪投资和Galaz公司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收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哈国”)Galaz and Company LLP(本公告中简称“Galaz公司”)总经理Daulet Baikenov先生,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本公告中简称“震旦纪能源”)和荷兰震旦纪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震旦纪投资”,震旦纪能源与震旦纪投资合成“荷兰公司”)的董事王蕾女士发来的多封邮件,具体情况如下:

1、Galaz公司总经理在邮件中声称:Galaz公司目前的情况需要立即申请破产保护,将于2019年7月16日向哈国法院提交申请启动破产保护程序。

针对该邮件,作为Galaz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震旦纪投资的董事王蕾女士回复如下:由于震旦纪能源、震旦纪投资未获得任何融资支持,因此无法向Galaz公司提供任何融资支持,因此已启动临时股东大会,并邀请所有股东于2019年7月15日参加会议,以确定是否有任何解决方案。

2、2019年7月6日,王蕾女士向震旦纪能源各股东发出邮件:“基于现在的情况:Galaz将要申请破产,Sinian Coop(指震旦纪能源)无法支付税务和任务账单,因此Sinian Coop召集股东于2019年7月15日上午10点在荷兰鹿特丹召开紧急股东大会,见附件。如果届时仍然没有落实任何解决方案,Sinian Coop将申请破产保护。”

收到王蕾女士的邮件后,震旦纪能源控股股东阿蒙能源于2019年7月9日回复了邮件:“由于没有给足够的办理签证的时间,要求把这次成员大会,至早推迟到7月31日(星期三)”,并要求“给拟参会的股东代表发邀请函,以便办理签证(附具体邀请名单)”。

作为震旦纪能源参股股东的本公司和大唐金控集团有限公司,随后也进行了邮件回复,均提到:

(1)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没给全部在中国的三家股东方足够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时间,以及办理到荷兰参会的签证的时间,要求将该次股东大会推迟到2019年7月31日以后召开。

(2)在震旦纪能源和震旦纪投资各自的成员大会通过并书面同意申请破产保护之前,不同意震旦纪能源和震旦纪投资的任何董事或管理者,对震旦纪能源、震旦纪投资、Galaz公司申请任何形式的破产保护。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方的全部法律责任。

(3)在Galaz公司的股东方没有通过合法有效的书面同意申请破产保护之前,不同意Galaz公司任何经营管理者,申请任何形式的破产保护。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另外,本公司再次在邮件中重申:作为中国的上市公众公司,必须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后才能对参会股东代表进行授权。

针对全体股东关于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邮件,王蕾女士于2019年7月9日再次回复声称:“(1)如果中国股东有融资方案,请立即提供,荷兰公司会用该方案做解释,争取荷兰税务局和其他债权人的支持,但无法保证能够成功。(2)如果中国股东只是因为签证原因,或者内部流程,该等理由根本无法对抗荷兰破产清算法律的硬性要求,如果截止2019年7月15日中国股东仍然没有融资方案,2019年7月16日荷兰公司将准备破产清算申请表,书面解释公司申请破产的原因。该准备工作需要一周时间。预计2019年7月23日,一切文件可以准备好,如果届时荷兰公司仍然没有融资方案,荷兰公司将与2019年7月24日正式向法院递交破产清算,法院在收到申请之后,会安排出庭庭审日期,一般庭审时法官都会当庭决定荷兰公司是否有清偿能力,是否判决荷兰公司进入破产。(3)从现在起到2019年7月24日,如果中国股东有任何融资方案可以挽救荷兰公司和GALAZ,请立即提供给荷兰公司。目前公司面临的另一重大风险是可能其他债权人会对荷兰公司随时提起破产清算,届时一切将处于公司完全的不可控状态。特此正式告警所有股东。”

其他说明:

1、2019年1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境外投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对该境外投资项目前期已披露的风险提示进行了列示,同时对新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披露。其后,公司根据该境外投资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编号分别为2019-045、2019-050、2019-055的《境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荷兰公司和Galaz公司的相关情况未出现好转迹象,公司前期已披露的问题和风险依然存在。

2、该境外投资项目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需要同时遵守中国、荷兰、哈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3、自参股收购以来,作为该项境外投资的参股股东,公司并未实际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未知风险。

4、作为参股股东,公司在本项投资中发挥的作用有限,但将继续尽最大努力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密切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4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45.8% -814.04%	盈利:3,038.05万元
	盈利:5,000万元-5,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电池材料产品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污水处理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4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2019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一)》(公告编号:2019-028)、《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智越”)计划在2019年4月11日起至2019年10月1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56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上海智越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价格区间	合计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价格区间	合计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低于10元/股	不超过6,566,400	1.9%	不低于6.21元/股	不超过10,506,240	1.9%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智越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智越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19.4.16-2019.6.12	6.35	414.08	0.75%
	合 计		6.35	414.08	0.75%

3、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35.68	6.03%	2,921.60	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5.68	6.03%	2,921.60	5.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智越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海智越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未低于6.21元/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智越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智越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5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2019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29)、《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股东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潇湘成长资管计划”)计划在2019年4月11日起至2019年10月1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潇湘成长资管计划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价格区间	合计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价格区间	合计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不低于10元/股	不超过6,910,000	2%	不低于6.21元/股	不超过11,066,000	2%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潇湘成长资管计划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潇湘成长资管计划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参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19日	8.13	400.00	0.72%
	合 计		8.13	400.00	0.72%

3、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1,106.60	2.00%	706.60	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60	2.00%	706.60	1.28%

注:潇湘成长资管计划于2019年4月8日完成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转让后其持股数量变为6,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潇湘成长资管计划持股数量变为11,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潇湘成长资管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潇湘成长资管计划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未低于6.21元/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潇湘成长资管计划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潇湘成长资管计划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通号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中国通号于2019年7月12日发布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
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通号	11,829,000	69,258,150.00	12个月(自中国通号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注:上述获配金额不含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3%。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次战略配售的经纪佣金为207,774.45元。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41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7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7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78	
份额类别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133,648,329.34	16,684,399.08	7,150,332,728.4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84,213.05	13,376.60	497,589.6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133,648,329.34	16,684,399.08	7,150,332,728.4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84,213.05	13,376.60	497,589.65
	合计	7,134,132,542.39	16,697,775.68	7,150,830,318.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39.60	-	239.6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	0.00%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至10万份(含)	0	0至10万份(含)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7月12日		

注:①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7,150,332,728.42元已于2019年7月12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497,589.65元将于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19-02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83,168,289.75	2,064,676,403.76	49.33
营业利润	264,814,580.96	318,532,357.27	-16.86
利润总额	263,543,798.77	317,801,899.13	-1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83,368.49	297,632,967.66	-2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502,712.29	234,044,682.54	-2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2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5.60%	-26.0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68,731,597.16	6,985,477,319.83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63,083,297.55	5,594,099,929.06	-0.73
股本	1,379,000,000.00	1,379,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3	4.06	-0.7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18亿元,上升49.33%,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上半年公司完成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收购,该公司经营数据并入公司合并报表;二是公司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扩大,对外农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304.96万元,降幅21.18%,主要原因是受稻麦最低收购价下调、政策性稻谷拍卖底价下降、粮食库存消化渠道单一等因素影响,2019年上半年稻麦市场阶段性过剩特征明显,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进度缓慢,价格震荡下行。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9—3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2,808.03万元至3,650.4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区间为盈利0.0530元/股至0.0688元/股。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8.03万元-3,650.44万元	盈利:5,616.06万元-6,562.07万元	盈利:1,872.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30元/股-0.0688元/股	盈利:0.1060元/股-0.1236元/股	盈利:0.0363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本公司散杂货码头吞吐量增长,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升;

2、本公司收到2018年度特殊监管区域物流企业出口奖励;

3、本公司子公司三明港务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三明港务建设有限公司35%股权,产生股权处置收益;

4、本公司子公司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拖轮实物投资合资公司,因资产评估增值,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岚女士有关其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1日,